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證字號：環署檢字第027A號

檢驗室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AB211207A03

專案編號：EZ110S0049

室內空氣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測點名稱：圖書館5F(大本書區)

收樣日期：110年12月08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10年12月16日

採樣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報告編號：EZ110S0049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聯絡人：連怡婷

樣品編號	採樣日期、時間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採樣方法 /檢驗方法	備註
0049IA01	110.12.07 11:00~ 110.12.07 19:00	二氧化碳 (八小時平均值)	473	ppm	NIEA A448.11C	
0049IA01	110.12.07 11:00~ 110.12.08 11:00	懸浮微粒(PM ₁₀) (日平均值)	6	μg/m ³	NIEA A206.11C	
0049S01	110.12.07 14:20~ 110.12.07 15:20	甲醛	0.02	ppm	NIEA A705.12C	
0049S02	110.12.07 19:42~ 110.12.07 19:47	空氣中細菌	35	CFU/m ³	NIEA E301.15C	
****	*****	* 以下空白 *	*****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陳俊國(EZA-05)、有機檢測類劉姿吟(EZO-06)、無機檢測類 陳俊國(EZI-11)。
2. 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葉明美


 陳俊國
 報告用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證字號：環署檢字第027A號

檢驗室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AB211207A03

專案編號：EZ110S0049

室內空氣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測點名稱：圖書館4F(服務台)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收樣日期：110年12月08日
 報告日期：110年12月16日
 報告編號：EZ110S0049
 聯絡人：連怡婷

樣品編號	採樣日期、時間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採樣方法/檢驗方法	備註
0049S03	110.12.07 20:31~ 110.12.07 20:36	空氣中細菌	35	CFU/m ³	NIEA E301.15C	
****	*****	* 以下空白 *	*****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陳俊國(EZA-05)、有機檢測類劉姿吟(EZO-06)、無機檢測類 陳俊國(EZI-11)。
 2. 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葉明美

檢驗室主管：陳俊國

報告專用章